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值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如下：

非货币类：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托管人简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1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98,784,987.90	0.7679	2.7794
2	40000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413,264,012.12	1.1343	3.6695
3	400007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339,918,833.75	2.2524	2.2524
4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51,965,964.96	1.1690	1.3350
5	40001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33,542,123.15	1.1613	1.1613
6	400013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64,173,272.94	1.1030	1.3000
7	40001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29,412,358.08	1.0186	1.4796
8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279,729,772.60	1.0756	1.3656
9	40002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679,468,027.69	1.0075	1.3615
10	40002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799,614,244.18	1.7269	–
	40002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354,210.50	1.1539	1.3239
	00206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6,260,033.68	1.7416	1.9116
11	40002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157,362,783.19	1.3145	1.3145
12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238,468,914.12	1.3189	–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5,787,617.46	1.3201	1.4851
	40002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681,296.66	1.3072	1.4612
13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1,525,321,180.40	1.0852	1.2182
14	40003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92,647,849.19	0.4936	0.4936
15	0011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	127,032,520.64	0.4985	–
	0011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044,090.24	0.5143	0.5143
	0011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7,988,430.40	0.4968	0.4968
16	00119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11,610,339.67	0.9625	–
	00119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1,407,462.03	0.9625	0.9625
	002192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2,887.64	0.9749	0.9749
17	00119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818,331,940.40	2.0586	–
	00119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81,139.18	1.0650	1.0650
	00216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6,750,801.22	2.0623	2.0623
18	0013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88,925,645.35	0.9230	–
	0013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925,547.11	0.9230	0.9230
	00206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8.24	0.9451	0.9451
19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44,894,318.66	0.6753	–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1,703,546.13	0.6795	0.6795
	001385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3,190,772.53	0.6701	0.6701
20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26,692,026.19	1.1511	–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691,816.99	1.1511	1.1511
	00216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9.20	1.0361	1.0361
21	00170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9,086,247.87	0.6652	0.6652
22	002173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10,141,227.00	0.8815	0.8815
23	002174	东方互联网票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18,286,043.59	0.4960	0.4960
24	00249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56,336,481.21	1.1105	1.1105
25	001614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9,319,247.96	0.6908	0.6908
26	00254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185,787,008.72	0.8840	0.8840
27	00332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208,466,296.02	1.1263	–
	00332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7,911,245.36	1.1269	1.1669
	003325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555,050.66	1.1168	1.1568
28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448,287,633.82	1.1102	–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35,890,952.74	1.1100	1.1100
	003838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396,681.08	1.1329	1.1329
29	003530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28,045,394.80	1.0994	–
	003530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840,481.71	1.0995	1.0995
	003531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4,913.09	1.0905	1.0905
30	00400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2,820,760.58	0.9785	–
	00400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50,957.51	0.9793	0.9938
	004006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69,803.07	0.9767	0.9897
31	004244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26,136,530.37	0.8894	0.8894
32	004166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38,491,796.68	0.8651	0.9201
33	00420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9,124,876.68	0.7394	0.7394
34	005616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446,173,758.12	0.8334	0.8334
35	00584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150,267,154.77	0.8275	0.8275
36	0062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1,528,012,989.24	1.0169	–
	0062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27,715,657.65	1.0169	1.0169
	00621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7,322.59	1.0184	1.0184
37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1,005,468,688.30	1.0060	–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01,212,564.49	1.0041	1.0111
	006213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56,123.81	1.2896	1.3215

货币类：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托管人简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1	400005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4,064,201,847.77	1.0682	4.0200
	400005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01,171,474.03	1.0057	3.7900
	400006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3,863,030,373.74	1.0715	4.0320
2	001987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民生银行	592,060,432.92	0.8962	3.4380
3	002243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民生银行	435,918,838.59	0.9496	3.2670

以上数据均已由基金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生物：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26.55%股权）

中通银莱：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诉讼案件背景

2015年，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和业务调整转型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总裁班子研究决定出让安泰生物控股权。2015年1月4日，公司总裁会正式通过《项目建议书》，决定成立工作组，正式启动安泰生物股权处置项目。

2015年2月初，工作组委托中介机构开始对安泰生物进行审计评估，并于3月中旬分别完成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并同期开展与外部意向投资方的接洽及意向谈判。其中，中通银莱作为主要的意向投资方之一，自2015年1月项目立项以来，开展了对安泰生物为期2个月的尽职调查，并于3月28日向安泰科技书面递交了《股权认购意向书》。

2015年4月15日，安泰科技总裁会完成对安泰生物股权受让议案的审议。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有安泰生物控股股权项目”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安泰生物65%-70%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6月29日，经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确认，中通银莱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8,553.022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安泰生物70%股权。根据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通银莱于2015年7月6日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中通银莱以8,553.022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安泰生物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通银莱持有安泰生物70%股权，公司持有安泰生物26.55%股权，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泰生物3.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6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一份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案号（2016）京0108民初33217号。根据开庭《传票》的内容，本案件已于2016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中通银莱以本公司向其转让安泰生物股权存在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解除安泰生物股权交易合同。本案于2017年4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诉讼中中通银莱要求变更诉讼请求，将解除合同变更为撤销合同。2017年10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其2017年9月1日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基本账户项下人民币9,000.00万元。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和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中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27日晚间，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京0108民初33217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二、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海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12层09号房间

被告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被告二：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12号

2、诉讼产生的原因

2015年6月29日，公司持有安泰生物7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网络竞价，起始价为人民币3,158.022万元。经过337次报价竞逐，中通银莱以总价人民币8,553.022万元的报价摘得安泰生物的70%股权。2015年7月9日，安泰生物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和董事、监事变更；2015年7月13日，安泰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中通银莱委派代表王琪出任董事会长，重新聘任总经理及高管团队，召开员工大会，全面接手安泰生物生产、经营和管理。

2016年9月，在中通银莱全面接管安泰生物一年多之后，因其在此期间管理不善，导致经理层人员频繁变动，先后与10余名安泰生物的核心管理、研发、销售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安泰生物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经营陷于困境。为了摆脱上述困境，转嫁损失，中通银莱以公司在股权受让时在安泰生物财务数据、产品生产及产品技术等方面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存在虚假陈述保证、恶意隐瞒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原告与安泰生物股权交易合同，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股权转让款85,530,220元人民币；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以9,474,06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6月19日起计算至返还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止，第二部分以76,056,15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7月13日起计算至返还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实际支付的损失共2,867,101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京0108民初33217号，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撤销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签订《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85,530,220元；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以9,474,06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6月19日起计算至返还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止，第二部分以76,056,15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7月13日起计算至返还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止；

4、驳回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555,71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60,714元；其中本公司负担546,379元。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案件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事项判决结果，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进行预计负债计提，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2018年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的事实及采纳的证据与本案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将重新提交相关证据，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京0108民初33217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36.69726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理行/公司	资金来源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理财产品	3,500	2018/9/30	2018/12/28	4.3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2天”理财产品；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2天”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2、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3日

6、公司购买产品金额：6,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2、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6、公司购买产品金额：3,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金雪球-优悦3M	150,000,000.00	2017/12/11	2018/3/12	4.90%	保本浮动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01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18/2/9	2018/8/8	5.10%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000,000.00	2018/2/14	2018/5/15	5.10%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协定存款	80,000,000.00	2018/9/12	2018/11/14	4.00%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2/7	2019/3/11	4.50%	期限结构型	未到期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5天”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7	2019/6/10	4.50%	期限结构型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62天”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9/1/2	2019/6/3	4.50%	期限结构型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42,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 万元（含本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2017/12/13	2018/3/13	4.90%	保本浮动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4,000	2017/12/22	2018/3/22	4.30%	保本浮动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86期收益凭证	1,000	2017/12/27	2018/6/25	5.00%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丰裕机构专享20180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3/15	2018/9/20	5.05%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56期收益凭证	2,500	2018/3/16	2018/9/12	5.05%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4,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理财产品	3,500	2018/9/30	2018/12/28	4.3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理财产品	3,500	2018/10/25	2019/1/3	4.5%	期限结构型	未到期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理财产品	3,500	2019/1/2	2019/3/4	4.5%	期限结构型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29,5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2天”理财产品）（含风险揭示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理财产品）（含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18年12月1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日起到2019年11月30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上年产2万吨草铵膦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与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事项磋商合作的基础共同推进实施。本协议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投资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具体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涉及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地方政府资助和支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投入，后续进展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4、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事项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帮助作用。

5、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及实施情况，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8年12月3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红太阳”或“乙方”）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在重庆市长寿区签署了《红太阳“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化学工业园区。甲方系按照中国法律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在重庆市长寿区正式设立，法定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

乙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公司。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定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鉴于：

甲方受重庆市和重庆市长寿区两级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配套、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实施开发建设。乙方经过对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考察有意在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甲方认可该项目对长寿产业和经济发展具有的重要意义，且希望引进并支持该项目。鉴此，双方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

建设“世界领先、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生化草铵膦和生化L-草铵膦”两大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其中，首期项目为年产2万吨生化草胺磷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等。

（二）投资金额

首期项目投资金额为16.8亿元（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三）资金来源

项目涉及资金由乙方通过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地方政府资助和支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进行投入。

（四）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

（1）乙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并全面、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2）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乙方章程或其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不会违反其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的义务，也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3）乙方具备该项目应有的投资、管理和运营能力；乙方确保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并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利用，根据实际需要新建各类设施，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发展需求，做到科学、环保、可持续发展。

（4）为了加快这一全球关注的高科技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乙方（含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即乙方新实体。由乙方新实体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乙方共同对乙方新实体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取得按法律程序（招拍挂）出让的所需的全部用地指标。

（6）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须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期内动工建设，否则甲方将依法申请相关部门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取乙方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

（7）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须按照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等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厂房及构建物的方案和外观设计需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土地转让、出租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因建设需要，利用该宗土地抵押贷款的，在乙方项目未完成项目建设之前，须将土地抵押贷款全额用于乙方项目建设。

（8）乙方须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交清项目用地相关费用。逾期未交清则视为无力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该宗土地。

2、甲方承诺

（1）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将遵守并促使有关机构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并全面、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2）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甲方的规定或其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不会违反其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义务，也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3）甲方为支持乙方这一重大高科技项目建设，以特事特办的特殊方式帮助乙方在办理环评、核准（或备案）、工商注册、报建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乙方在2019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

（4）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督促乙方严格按照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5）乙方新实体在经营存续期间若有出现违法建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即时停止乙方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

（五）争议的解决

1、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本协议中有争议正在进行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各项条款。

（六）乙方的新实体承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新实体正式成立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自动转让给乙方新实体。乙方新实体将独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并享有所有权利和待遇。

（七）保密约定

1、甲方承诺对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或为了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批准目的由乙方向甲方披露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其他信息（包括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包括甲方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另外，甲方应使甲方履行其职责直接或间接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保密，并让他们至少承担与甲方所承担的义务相同的义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不包括需知的乙方关联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本协议所述的优惠政策。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签署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生化草铵膦和生化L-草铵膦是新型的灭生性除草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红太阳历经多年攻关掌握了生化草铵膦和生化L-草铵膦核心技术，具有国际领先的关键工艺，具有自主创新的专有技术，具有排他性的成本、技术、环保、安全优势，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公司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红太阳“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有助于公司依托西南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公司将抢抓生化草铵膦和生化L-草铵膦为代表的新型灭生性除草剂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积极响